

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總說明

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二項）公務員未經機關（構）同意，不得以代表機關（構）名義或使用職稱，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（構）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。（第三項）前項同意之條件、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，係考量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，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，實屬必要，對於公務員代表機關（構）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，等同代表機關（構）發言，本應踐行經同意程序。是就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條件、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予以規範。本草案條文計十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及與其他法規適用順序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發表職務言論之定義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程序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各機關（構）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審酌因素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各機關（構）事先指定發言人等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，視為服務機關（構）已同意之情形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視為已同意之情形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得作成紀錄存查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排除本辦法適用對象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條）